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MATRIX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聯合公佈

#### (1) 收購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

(2)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SUN MATRIX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SUN MATRIX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 (3) 恢復買賣

Sun Matrix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 購股協議

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賣方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收購人已同意購買Favor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8,608,639港元，買賣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完成。Favor Hero之唯一相關資產為其65,120,710股股份之持股量，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76%。按Favor Hero持有之65,120,710股股份計算，上述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0.90港元。

\* 僅供識別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劉高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76%之權益。因此，英皇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收購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劉高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收購價將為每股股份0.90港元，按Favor Hero持有之65,120,710股股份計算，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每股股份價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之全數接納。

### **一般事項**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建議文件通常應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並將於有關期間內寄發。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及接納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建議及接納之意見函件。

收購守則第2.1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作公佈。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賣方： 林焯偉先生，於完成前為 Favor Hero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 收購人

除因完成而產生之本公司權益外，收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待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人已同意收購 Favor Hero (65,120,71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76%)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現金代價合共 58,608,639 港元(按 Favor Hero 持有之 65,120,710 股股份計算，相等於每股股份 0.90 港元)乃經收購人與賣方考慮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本集團過往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全部代價已於完成時支付。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人、劉高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擁有 65,120,71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0.76%。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收購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英皇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代表收購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劉高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現金 0.90 港元

按 Favor Hero 持有之 65,120,710 股股份計算，收購價與購股協議項下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除訂立購股協議及其完成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人、劉高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而言，英皇證券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除 (i) 英皇證券為及代表其個別客戶進行之非全權委託股份交易，及 (ii) 下文「總代價」一段所述就撥付收購建議與收購人訂立之融資安排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英皇證券並無買賣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股份 0.90 港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0.90 港元，並較：

- (a)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86 港元溢價約 5%；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 1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85 港元溢價約 6%；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98 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124,689,200 股計算)折讓約 69.80%；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84 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 128,289,200 股計算)折讓約 68.31%；及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91 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 128,289,200 股計算)折讓約 52.88%。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每股股份1.226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483港元。

## 總代價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9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28,289,200股股份之價值約為115,000,000港元。按收購建議所涉及之63,168,490股股份及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57,000,000港元。

收購人將以英皇證券向收購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收購建議(該融資只可用作撥付收購建議)。所有由Favor Hero實益擁有之股份(及由收購人及／或Favor Hero根據收購建議而將予收購之股份)均存放於英皇證券，而收購人及Favor Hero各自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抵押予英皇證券，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之全數接納。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即表示彼等將出售其股份予收購人或其代名人，而所出售之股份概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股東有關接納之應付代價價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即須支付1港元)將從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安排支付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之持股架構		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5,120,710	50.76	—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附註2)	11,196,000	8.73	11,196,000	8.73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12,000,000	9.35	12,000,000	9.35
收購人、劉高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	—	65,120,710	50.76
公眾人士	39,972,490	31.16	39,972,490	31.16
	<u>128,289,200</u>	<u>100.00</u>	<u>128,289,200</u>	<u>100.00</u>

附註：

1. 於完成前，賣方林焯偉先生為 Favor Hero 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 Delux Famous Business Limited 持有 11,100,000 股股份，該公司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Delux Famous Business Limited 所持有之 11,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迪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2,000,000 股股份，該公司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迪豐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1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完成後，Favor Hero 將由收購人全資擁有，劉高原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按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收入	(4,607,488)	16,966,4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461,685)	151,008,61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3,559,459)	150,238,913

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市值約為115,500,000港元。

##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劉高原先生全資擁有。除根據購股協議收購Favor Hero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除根據購股協議收購Favor Hero持有之65,120,710股股份之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劉高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中實益擁有權益。

除上文「總代價」一段所述收購人與英皇證券就撥付收購建議作出之貸款融資安排外，並無與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可能對收購建議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建議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人、劉高原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收購人、劉高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收購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收購人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可能為本集團發掘其他業務／投資機會。收購人無意於完成後對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人擬本公司將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高原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將於緊隨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收購事項文件或綜合文件日期後生效。收購人尚未決定提名加入董事會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地另作公佈。

劉高原先生，五十八歲，於亞太地區涉及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訊、採礦及資源業之基礎建設以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三十六年之國際投資、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目前，劉先生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00498.HK)之副主席兼總裁，該公司為中國長江流域一帶主要大宗散貨港口之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彼亦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00577.HK)之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0332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文件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建議文件通常應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並將於有關期間內寄發。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及接納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建議及接納之意見函件。

收購守則第2.1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作公佈。



## 股份交易

收購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士須緊記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進行之股份交易。代客買賣股份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應注意，彼等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彼等之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彼等之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股份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及卓育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兆榮先生、甄懋強先生與陳輝虞先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被收購人」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 Favor Her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Favor Hero」	指	主要股東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完成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高原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及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劉高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Favor Hero)除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英皇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劉高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收購人」	指	Sun Matri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高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之一股Favor Hero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Favor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人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林焯偉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n Matrix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高原**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賣方及本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收購人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index.htm) 內可供瀏覽。